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
活動團體入會同意書

敬啟者： 貴子女申請參加本校之活動團體已被接納，該項活動團體之詳情茲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團體：女童軍
- (二) 會 費: \$30
- (三) 集會日期及時段(全年共17次)：
逢E-DAY: 2: 10 - 3: 40 p. m. (11/10, 14/11, 19/12, 21/2, 12/3, 7/4, 15/5)
其他星期五: 3:30- 5:00 p.m. (18/10, 8/11, 29/11, 6/12, 13/12, 7/2, 14/2, 6/3, 24/4, 22/5)
***總會 / 區 / 分區活動 及 假期活動有待安排**
- (四) 集會地點：指定課室 / 雨天操場
- (五) 負責導師：黃少東老師、姚詠鈴老師、李雪雯老師、蔡曉彤老師

備註:

- 1.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制服出席所有集會，新隊員需購買制服。
- 2. 如因事未能出席，必須向有關老師請假。病假及事假手續與正常上課天相同，可向有關老師查詢。

未悉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女參加，附奉回條，敬希簽妥交回本校，以便遵照辦理，為荷

此致
貴家長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 **范志文**
校長 范志文啟

二零一九年 十 月 十一 日

[回 條]

敬覆者：

本人現已知悉有關 貴校開設之女童軍，並*同意／不同意 _____班()學生
_____參加。

此覆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 十 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